

桃園市110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研習(第一梯次) 實施計畫

110年8月11日桃教特字第1100064629號函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 (二) 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桃教特字第 1080072460 號。
- (三)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藉由研習增進心評人員對各類障別鑑定流程及基準原則的了解與應用。
- (二) 培訓本市心評人員落實特殊需求學生初篩流程、實作及轉介前介入輔導方式，並落實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及回流培訓制度。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五、研習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線上研習(會議代碼另 e-mail 通知)

六、講師：王昭傑組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七、研習對象：本市心評老師，開設兩個會議室，每個會議室以 240 人為限。

八、課程表：如附件一(請依排定課程時間，準時出席)。

九、報名：請參加人員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 研習報名-點選縣市

(桃園市)-年(110)學期(上)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聯絡人：蕭巧
媛老師）

十、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特教研習時數，不單堂課核予時數。

十一、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撥付執行，如附件二。

十二、說明：

(一) 參加本次研習將計入市訂心評人員研習時數。

(二) 研習將同時開立兩個會議室，請確認報名場次，開場 10 分鐘後將不審核入場。

十三、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0 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研習(第一梯次)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8 月 27 日 (星期五)
8 : 30-8 : 50	報到(進場時間)
8 : 50-9 : 00	開幕式
09 : 00-10 : 30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特質介紹(含各障礙類別)(一) -略述心評與鑑定制度之修正及疑似生認定疑義 講師／王昭傑組長 助講／蕭巧妘老師
10 : 30-10 : 40	休息時間
10 : 40-12 : 10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特質介紹(含各障礙類別)(二) -由大腦運作角度檢視特殊需求學生之策略介入 講師／王昭傑組長 助講／蕭巧妘老師
12 : 10-13 : 10	午餐時間
13 : 10-14 : 40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校內初篩流程及實作 (含初篩量表解讀及晤談方式)(一) 講師／王昭傑組長 助講／蕭巧妘老師
14 : 40-15 : 00	茶敘與問題探討
15 : 00-16 : 30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校內初篩流程及實作 (含初篩量表解讀及晤談方式)(二) 講師／王昭傑組長 助講／蕭巧妘老師